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8〕38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光股份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28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9 亿元，同比增长 28.9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098.89 万元，同比下降 13.01%。请说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同时分析各季度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1 条）

（一）请说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

1.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构成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加：经营性 现金流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30.05	38,131.40	8,898.65	23.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04.58	1,959.45	945.12	48.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07	718.52	-135.45	-18.85%
减：经营性 现金流出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08.16	20,398.28	8,709.88	42.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81.36	5,943.73	1,137.63	1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8.68	2,373.83	494.85	20.85%

	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0.61	2,783.47	577.14	20.73%
	合 计	8,098.89	9,310.06	-1,211.16	-13.01%

2017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8,898.65 万元，增幅为 23.34%，略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而有所增加，2017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2,268.53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 2017 年度以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及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0,815.77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1,929.55 万元，上述票据背书不涉及现金收支。

2017 年度“收到的税费返还”项目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945.12 万元，增幅为 48.23%，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国外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7,354.10 万元，增幅为 27.76%，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包括 13%、15%、17%，随着出口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随之增加。

2017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较 2016 年度减少了 135.45 万元，降幅为 18.85%，主要系 2017 年度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较 2016 年度减少了 212.59 万元所致。

2017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8,709.88 万元，增幅为 42.70%，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相应的采购规模增加；另一方面 2017 年度材料成本上升，2017 年度主要材料漆包线、钢材及铝材采购价格上涨，相应采购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

2017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1,137.63 万元，增幅为 19.14%，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有所扩大，生产人员相应增加，另一方面 2017 年度公司新增伺服电机事业部，相应的管理及研发人员增多，员工人数增加相应的薪酬支出增加。

2017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项目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494.85 万元，增幅为 20.85%，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内销收入的增加，相应随流转税缴纳的附加税增加所致。

2017 年度“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577.14 万元，增幅为 20.73%，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列支的各项费用如销售运输费、研究开发费等有所增加，另外公司 2017 年度支付的票

据保证金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169.93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一致，主要系由于公司期末未回款增加、材料采购成本增加、支付的职工薪酬及税费增加等各项因素综合导致。

（二）各季度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各季度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全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88.87	13,346.09	11,892.76	12,502.33	47,030.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5.77	902.22	514.43	702.16	2,904.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20	34.76	133.83	151.28	58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72.35	4,831.79	8,708.71	8,495.31	29,108.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2.21	1,774.68	1,749.18	1,805.29	7,081.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7.43	656.32	850.12	614.81	2,868.68
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88	942.97	783.93	639.83	3,36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2	6,077.31	449.08	1,800.52	8,098.89

注：1-3 季度数据均未经审计，第四季度数据系以审计后全年数据减去 1-3 季度累计数得出，下同。

如上所示，公司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系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波动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第一季度较低、第二季度较高，主要系受公司各季度销售收入波动影响，公司各季度销售收入情况及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对比如下：

季 度	销售收入 (万元)	占 比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收到的现金(万元)	现金流入占 收入比例(%)	票据背书金 额(万元)	考虑票据背书后回 款占收入比例(%)
第一季度	10,980.13	19.31	9,288.87	84.60	3,087.91	112.72%
第二季度	17,432.61	30.65	13,346.09	76.56	2,507.10	90.94%
第三季度	13,615.75	23.94	11,892.76	87.35	2,570.82	106.23%
第四季度	14,845.85	26.10	12,502.33	84.21	2,649.93	102.06%
合 计	56,874.35	100.00	47,030.05	82.69	10,815.77	101.71%

如上表所示，由于春节假期等因素，公司一季度销售收入较低，相应的销售收款较少；二季度系公司销售旺季，销售规模增长较大，相应的销售收款增加较多；三、四季度整体销售较为平稳，销售收款波动不大，收款占收入比例保持稳定。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第二季度较低，主要系公司为应付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以及销售旺季来临前的备货，在一季度采购备货较多，二季度为消化库存相应减少采购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各季度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系受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在各季度间有所波动，同时受材料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策略等因素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也有所差异。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一致，主要系由于公司期末未回款增加、材料采购成本增加、支付的职工薪酬及税费增加等各项因素综合导致，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公司各季度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系受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及材料价格波动、采购策略的变动等因素综合影响，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0 亿元，同比增长 26.01%。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1.45 万元。请对比同行业公司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比例，说明公司相应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及其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款项回收情况的监督是否充分，是否制定了适当的收账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补充披露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问询函第 5 条）

（一）请对比同行业公司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比例，说明公司相应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及其合理性。

1. 同行业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与公司对比

公司名称	6 个月内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3-4 年	3 年以上 /4-5 年	5 年以上
方正电机	1%	5%	10%	20%	50%	50%	100%

金龙机电	5%	5%	10%	30%	100%	100%	100%
大洋电机	5%	5%	10%	30%	50%	80%	100%
卧龙电气	5%	5%	10%	30%	50%	80%	100%
亿利达	5%	5%	10%	30%	50%	80%	100%
中电电机	5%	5%	10%	20%	50%	100%	100%
金盾股份	5%	5%	10%	30%	60%	100%	100%
行业平均值	4%	5%	10%	27%	59%	84%	100%
微光股份公司	5%	5%	10%	40%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均高于行业平均值，具有谨慎性。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与公司计提情况对比

公司名称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方正电机	625,645,642.69	25,970,020.71	4.15%
金龙机电	1,133,659,667.32	84,325,068.93	7.44%
大洋电机	2,482,829,305.30	143,105,476.30	5.76%
卧龙电气	2,123,368,053.82	191,034,236.92	9.00%
亿利达	543,840,476.65	48,414,694.87	8.90%
中电电机	179,575,255.27	40,287,529.62	22.43%
金盾股份	827,879,903.54	124,689,003.45	15.06%
行业平均值	7,916,798,304.59	657,826,030.80	8.31%
微光股份公司	109,883,666.41	8,339,654.75	7.59%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公司中卧龙电气、亿利达、中电电机及金盾股份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方正电机		金龙机电		大洋电机		卧龙电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	55,378.19	88.51%						

6-12 个月/1 年以内	2,272.24	3.63%	106,128.32	93.62%	13,370.37	97.04%	170,234.56	80.17%
1-2 年	2,018.46	3.23%	4,076.42	3.60%	226.20	1.64%	27,684.64	13.04%
2-3 年	807.18	1.29%	632.54	0.56%	13.30	0.10%	7,260.74	3.42%
3-4 年/3 年以上	652.82	1.04%	2,528.68	2.23%	167.84	1.22%	2,529.60	1.19%
4-5 年	391.52	0.63%					1,235.28	0.58%
5 年以上	1,044.16	1.67%					3,391.99	1.60%
合计	62,564.57	100.00%	113,365.96	100.00%	13,777.71	100.00%	212,336.81	100.00%

(续上表)

账龄	亿利达		中电电机		金盾股份		微光股份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								
6-12 个月/1 年以内	46,509.33	85.52%	10,376.54	57.78%	42,757.56	51.65%	10,363.90	94.32%
1-2 年	4,172.11	7.67%	1,627.04	9.06%	22,028.18	26.61%	259.40	2.36%
2-3 年	1,794.36	3.30%	2,011.11	11.20%	12,030.60	14.53%	125.40	1.14%
3-4 年/3 年以上	514.29	0.95%	1,995.67	11.11%	3,631.57	4.39%	239.67	2.18%
4-5 年	453.12	0.83%			2,340.08	2.83%		
5 年以上	940.85	1.73%	1,947.17	10.84%				
合计	54,384.06	100.00%	17,957.53	100.00%	82,787.99	100.00%	10,988.37	100.00%

如上所示，卧龙电气、亿利达、中电电机及金盾股份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同行业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较高，相应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大所致。而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为 5.6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相对较小。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收管理情况较好。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二) 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款项回收情况的监督是否充分，是否制定了适当的收账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补充披露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

1.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制度及政策

(1) 为完善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对应收账款的

控制管理，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销售与收款业务内控制度》。《销售与收款业务内控制度》规定：财务部应在每月的月初根据每个客户的发货结算期制订当月的资金回收计划，分发给销售部及业务员；财务部月末结账后应编制应收账款及发出商品分客户的明细账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交销售部，由销售部下发给各业务员；每年年末，财务部应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分析，对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且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组织销售部进行确认是否为呆账，若为呆账应报批进行核销。

(2) 公司制定了《2017 年度销售绩效考核办法》，对销售部及业务员实行绩效考核，逾期收款对销售部及业务员减发奖金，明确年度资金回笼需大于等于 98%，对完成情况实行月度奖金、年终奖金考核发放。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40	4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

	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2)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883,666.41	100.00	8,339,654.75	7.59	101,544,011.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09,883,666.41	100.00	8,339,654.75	7.59	101,544,011.66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3,638,956.40	5,181,947.82	5.00
1-2 年	2,594,012.23	259,401.22	10.00
2-3 年	1,253,986.79	501,594.72	40.00
3 年以上	2,396,710.99	2,396,710.99	100.00
小 计	109,883,666.41	8,339,654.75	7.59

综上，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3.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收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109,883,666.41	88,545,925.66	80.58%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超过了 80%，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结合公司自身应收账款账龄及回款情况，计提比例较为合理；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应的绩效考核办法，对应收款项回收情况的进行充分监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三、2017年3月20日，你公司披露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6月15日，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并上市。请说明2017年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问询函第7条第2点）

（一）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4月1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58.50万股。2017年5月18日，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58.50万股，授予价格为31.89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4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30%、40%、30%，解锁条件为：2017年-2019年各年度与2016年度相比，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40%、60%。

（二）股权激励费用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

1.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四条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规定：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为公司业绩条件及员工个人业绩考核条件，上述限制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业绩条件规定的，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非市场可行权条件不应在确定授予日公允价值时予以考虑，因此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因素并不影响其公允价值的确定。

2. 公司计算过程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 48.17 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为 31.89 元/股，因此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48.17-31.89= 16.28 元/股。

期末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是以获授限制性额度为基数，综合考虑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情况、各个可行权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净利润计算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包含激励成本。

由于公司 2017 年度未完成上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将回购第一个解锁期内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共 17.55 万股，期末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为 40.95 万股。

综上，2017 年末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公允价值=40.95 万股*16.28 元/股= 666.67 万元。

3. 股权激励费用在各期的分摊过程及会计处理

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属于一次授予、分期行权的股权激励计划，每期的结果相对独立，即第一期末未达到可行权条件并不会直接导致后面各期不能达到可行权条件，因此应当将每期作为独立的股份支付计划处理，分别计算每个计划授予日的单位公允价值，根据每个计划授予日的单位公允价值估计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其相应的等待期内分摊。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股票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

如上所述，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将进行回购，剩余第二期、第三期仍处于等待期，其中第二期将分两年分摊、第三期分三年分摊。各期成本及各年分摊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二期	第三期	合计
总成本			666.67
解锁比例	40%	30%	70%
分摊成本	380.95	285.71	666.67
2017 年应分摊(6-12 月)	111.11	55.56	166.67
2018 年应分摊	190.48	95.24	285.72
2019 年应分摊	79.37	95.24	174.61
2020 年应分摊(1-5 月)		39.67	39.67

故公司 2017 年度应确认股权激励费用为 166.67 万元。公司将上述股权激励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培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戚铁桥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